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449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6~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備註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教基礎	兒童發展	3	特殊兒童發展	3	
一般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一般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舊版為本校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可互抵。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b>說 明</b>					
<p>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係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p> <p>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p>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其他本校自訂之規範。</p>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449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6~107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備註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教基礎	兒童發展	3	特殊兒童發展	3	舊版為身障組選修課，可互抵。
	教育研究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特教方法	STEAM 教學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特教實踐	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	2	資優教育模式	2	本課程僅可修新版抵舊版。
特教方法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本課程僅可修新版 2 門課抵舊版。
特需特調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	2			
特需特調	正向心理與領導	2	領導才能教育	2	
	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一般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一般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舊版為本校國民小學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可互抵。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說 明**

-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 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係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 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本校自訂之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4495號函同意備查

108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6~107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備註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教基礎	兒童發展	3	特殊兒童發展	3	
一般基礎	教育概論	2	教育概論	2	舊版為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可互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2	
一般方法	教學原理	2	教學原理	2	
一般實踐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舊版為特教選修課程，可互抵。
	教保專業倫理	2	教保專業倫理	2	舊版為本校幼兒園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可互抵。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說 明**

-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供本校107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 二、新舊課程之比對，係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 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本校自訂之規範。